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23
修訂日期：4/2011

治療

哲理

治療包括職業，物理治療及言語／語言治療。可能需要治療服務在於促進及推動最大潛力或防止在某方面的發展或健康顯著的惡化。治療服務必須與接受服務者的發育障礙或情況有關而又符合區域中心的服務。若描述為治療，但服務是實驗性的，證實是沒有結果的，則不包括在本政策範圍內。

服務定義

治療服務由確認合格的專業人士提供。加州專業資格要符合加州法例第17條牌照的要求。治療服務可以是個人，小組或通過諮詢的模式提供。

嬰、幼兒可通過全面的嬰、幼兒發展計劃接受治療服務，通常他們已接受小組形式的治療，便不會被考慮個人治療。三歲以上的兒童，與教育有關的治療服務由校區負責，東灣區域中心會提供倡議及諮詢通過個人教育發展計劃協助家長獲得服務。治療或治療諮詢可能偶爾會用於成年人身上，顯示涉及其健康及安全的具體問題或有明確證據，如果沒有這種療法，接受服務者的功能是會變差。

私人保險，加州兒童服務，~~CHAMPUS~~聯邦軍事保險，聖地兄弟保險，~~ELKS~~保，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和公立學校的課程是治療普通資金的來源。普通資金資助的治療服務必須由三歲以上的兒童取得。「從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若服務可從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衛生和統一醫療計劃服務，家居護理服務，加州兒童服務，私人保險，或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符合資格的私人保險或健保服務計劃但又選擇不去尋求獲得這些保險，則區域中心將不會購買任何服務。」「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59分節 (c)段」。如有例外必須通過異常處理進行審查。

委員會政策

東灣區域中心可從合格的服務提供商購買治療服務及支援，若：

- 接受服務者需要多過一個的治療服務。該服務是由合適的治療師診斷及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或個別安置計劃 (IPP) 同意是有需要來達到目標以令接受服務者發揮最大的潛能，活得更獨立的生活，或防止其功能的惡化。
- 專業人士已經完成評估，該評估以治療服務的專長及具體的治療結果來鑑定，並設立審查進展情況的時程表。
- 東灣區域中心適合的臨牀專家已經審查該評估及記錄所需的服務支援。

- 這些服務的資助未能從任何其他資源獲得

「東灣區域中心在權限內購買下列的服務應暫停以待執行個人選擇預算，暫停是由發展服務主任確定個人選擇預算已經執行，但會導加州預算的儲蓄不足以抵消提供以下服務的費用...

(3) 提供3至17歲學童教育性的服務

(4) 非醫學療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娛樂，藝術，舞蹈和音樂」 「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48.5分節 (a)(3)(4)」

「基於個人處於特殊情況下可豁免獲購買...當區域中心確定該服務是主要或關鍵途徑改善接受服務者的身體，認知或心理影響發育障礙，或所需的服務允許接受服務者留在家中，因無其他服務可滿足接受服務者的需求」 「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48.5分節 (c)」

由東灣區域中心資助授權的服務最長是六個月。提供服務者在任何續期前必須提交一份進度報告說明進展，成效和持續的需求。

程序

當由規劃小組確定有需要，個案經理會從專長於治療服務的專家獲得一份評估。然後為評估鑑定並尋求適當的資金來源。根據評估的結果，規劃小組會審查評估，治療目標及確保目標是列於個別安置計劃 (IPP) 或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 內，與確定進展審查並進。

當策劃團隊鑑定是有需要，個案經理會從專業人事取得專業治療服務評估。將識別及購買用來評估的適當資金來源。基於評估的結果，策劃團隊會審核評估，治療目標，並確保目標識別於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 / 個別安置計劃 (IPP) 內，伴以確定進展的評論。

治療服務可能包括監測，父母的指令，書面資料，在家裡或程序的諮詢，或個人治療。個人治療的頻率將基於多種因素的考慮，例如年齡及功能目標；診斷和預測病況；動機；醫療脆弱或體檢合格證明；可提供的護理人員；位置，其他療法需要及其他服務，包括嬰兒發育或日護服務。

東灣區域中心「應為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的接受服務者識別和尋求一切可能的資金來源。這些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者：

(1) 政府或其他個體或計劃須提供或支付提供的服務成本，包括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健康與統一醫療計畫服務，學區，和聯邦補充保障收入和加州補充計劃。

(2) 私營個體，在最大程度上，應負責服務的費用，援助，保險，或給接受服務者的醫療援助。「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Welf. & Inst. Code) 4659分節 (a)(2)」

「若服務可從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衛生和統一醫療計劃服務，家居護理服務，加州兒童服務，私人保險，或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符合資格的私人保

險或健保服務計劃但又選擇不去尋求這些保險獲得，則區域中心將不會購買任何服務。」「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59分節 (c)」

東灣區域中心將「不為三歲或以上接受服務者購買醫療…服務，除非區域中心提供拒絕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的文件，及區域中心確定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的上訴無效。」「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59分節 (d)(1)」

東灣區域中心「會在下列期間支付醫療或牙科服務費用：

(A) 正尋求保險，但在未被拒絕之前。

(B) 等待行政上訴的最後行政裁決，而家庭提供區域中心證明正在尋求行政上訴。

(C) 直到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生效」「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659分節 (d)(1)」

36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個人家庭服務計劃鑑定的家庭私人保險醫療服務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其他則用於評估及評價，應符合適用的聯邦及加州法的法例。」

「政府法例95004節(b)(1)」

個案經理會會同東灣區域中心適當的專家審核三歲以上及成人的治療建議。該東灣區域專家將記錄他們的建議。

權力

加州福利及制度法例 4512節 (b)及4648.5及4659

政府法例95004節(b)(1)